

湖北省护理学会第十六届理事会

第二次常务理事会顺利召开

3月17日，湖北省护理学会第十六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在武汉顺利召开。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宋咏堂主任、湖北省护理学会正副理事长、正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等参加了此次会议，汪晖理事长主持此次会议。



(湖北省护理学会理事长汪晖主持)



(湖北省医评办宋咏堂主任)

宋咏堂主任首先回顾了学会的发展和改革历程，充分肯定了护理学会在凝聚全省广大护理队伍的力量，引领护理学科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并对今后护理学会的工作提出了以下要求：一是所有的活动必须要合法合规，严格遵循湖北卫生健康类社团管理办法，坚持学会的办会宗旨；二是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要对学会的发展把方向、谋大局、定长远，认真履职；三是要注重调查研究，要倾听会员、倾听护理队伍的呼声、意见和要求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湖北省护理学会的发展出谋划策，为健康湖北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。

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了《湖北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湖北省护理学会日常办事机构设置的建议》、《湖北省护理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规程》、《湖北省护理学会关于购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报告》、《湖北省护理学会工作委员会设立方案》、《湖北省护理学会十六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专业委员会、工作委员会工作方案及要求》，讨论了 5.12 护士节庆祝活动方案。

此次会议强调了省护理学会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重视学会党建工作，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特色党建活动，牢固树立坚定的政治思想。会议组织全体常务理事进一步学习了护理学会与时俱进的办会宗旨，完善护理学会的组织构架，明确了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工作要求，根据护理学科的发展需要，调整和新增了工作委员会的设置，以利于更好地推动护理学会工作的创新和发展。会议传达了学会业务活动、会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管理要求。全体常务理事统一思想，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学会章程，增强专委会凝聚力，积极组织学术交流活动，提供专业服务能力，大力发挥专业优势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，为护理事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努力。

冯毕龙 陈辉 供稿/供图